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15版）

ZHUAN YE XUE WEI SHUO SHI YAN JIU SHENG PEI YANG FANG AN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部编印
2015年5月

目 录

目录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
全日制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7
全日制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1
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5
全日制会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9
非全日制会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3
全日制审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7
非全日制审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1
全日制金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5
全日制保险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8
全日制税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41
全日制资产评估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44
全日制应用统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48
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52
全日制安全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56

全日制公共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60
全日制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64
全日制翻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67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25100

所属院系：专业硕士教育中心

一、培养目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MBA教育贯彻开放、务实、创新、团队进取的培养方针，努力培养掌握坚实的经济理论与方法和系统的工商管理专业知识，适应市场经济和国际竞争环境，具有领导力和执行力的高级职业经理人。

二、专业方向

- 1、战略与营销管理
- 2、公司理财与投融资管理
- 3、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为两至五年。

四、培养方式

MBA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职业发展导师（校外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MBA培养方式中的特色体现在团队体验式学习。团队体验式学习包括企业专题（海外）移动课堂、职业发展与创业教育、管理实践与创新项目、竞赛活动、专业分享沙龙、社会实践与公益活动等。采取学校组织、自愿参加、团队协作的组织模式，重在补充、强化和拓展课堂学习。

五、课程学习

1、MBA在读期间须修满5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42学分（含必修课34学分，选修课8学分），MBA导学2学分，专业实践2学分，毕业论文4学分。MBA课程分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两类。必修课程以传授扎实的经济与管理理论知识、训练系统的管理技能、提升未来领导者与管理者的综合管理能力为目标。必修课程分为三个模块：经济理论与方法、工商管理核心、领导软技。其中，“经济理论与方法”重在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与决策能力；“工商管理核心”旨在帮助学生掌握工商管理知识与基本技能；“领导软技”则侧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与领导力。必修课程共计17门34学分。选修课程设置分为战略与营

销管理、公司理财与投融资管理、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三个方向。学生可以根据专业兴趣和需要或者结合学位论文的选题选修。选修课不低于4门8个学分。允许跨方向选修。

课程设置见附表“MBA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MBA学生须完成为期8周的专业实践并提供不低于8000字实践报告，计2学分。在职学习的学生可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在特定岗位上完成专业实践；脱产学习的学生可通过以下几种途径来完成专业实践：（1）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

（2）由校外导师结合其所在工作单位的管理需要、可提供的资源，安排学生进行相应的专业实践。（3）由学校组织安排前往各类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教学基地等，进行专业实践。（4）学生结合自己的职业规划和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实践单位。

七、毕业/学位论文

撰写学位论文既是学生理论学习的系统总结与应用过程，也是综合素质培养与训练的重要环节。MBA学位论文选题应反映现实的管理问题，具有实践意义或实用价值；应体现某一企业或某一行业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较为突出的或亟待解决的关键性问题，在行业或相关企业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论文可采取专题研究、调查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管理方案、商业计划书等形式。学位论文4学分，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MBA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脱产工商管理硕士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MBA导学	商学导入及团队与拓展	2天	2	20					
必修课	模块1: 经济理论与方法 (4门)	宏观经济学/全球经济与中国市场分析	32	2	4	4			
		管理经济学	32	2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公共课
		数据、模型与决策/博弈论	32	2	4	4			
	模块2: 工商管理核心 (6门)	战略管理	32	2	4	4			
		营销管理	32	2	4	4			
		运营管理	32	2	4	4			
		人力资源管理	32	2	4	4			
		会计学	32	2	4				
		财务管理	32	2		4			
	模块3: 领导软技 (7门)	组织行为学	32	2	4	4			
		商法	32	2	4	4			
		企业伦理	32	2	4	4			
		文化与管理	32	2	4	4			
		领导力开发	16	1	4	4			
		管理前沿与人文素养系列讲座	7场	2	10	10	10	外请	
		商务英语与跨文化沟通	48	3	4	4			
	小计				34				
	选修课	方向1: 战略与营销管理	公司治理/组织理论与设计	32	2		11	11	
战略品牌管理			32	2		11	11		
商业竞争情报(国际联合课程)			32	2		11	11		
组织文化/项目管理			32	2		11	11		
消费者行为学/市场调研方法			32	2		11	11		
电子商务/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渠道			32	2		11	11		
方向2: 公司理财与投融资管理		高级财务会计/财务报表分析	32	2		11	11		
		内部控制/资产评估	32	2		11	11		
		审计学/税收筹划	32	2		11	11		
		国际金融/证券投资	32	2		11	11		
		资本运营/企业并购	32	2		11	11		
方向3: 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规划	32	2		11	11		
		沟通与团队管理	32	2		11	11		

	工作分析与人员聘任/人事心理与测评	32	2		11	11		
	薪酬与绩效管理	32	2		11	11		
	劳动法与员工关系管理	32	2		11	11		
	员工培训与职业发展	32	2		11	11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672	42					
专业实践		8周	2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6个月	4					

在职工工商管理硕士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MBA导学	商学导入及团队与拓展	2天	2	20					
必修课	模块1: 经济理论与方法 (4门)	宏观经济学/全球经济与中国市场分析	32	2	11	11			
		管理经济学	32	2	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公共课
		数据、模型与决策/博弈论	32	2	11	11			
	模块2: 工商管理核心 (6门)	战略管理	32	2	11	11			
		营销管理	32	2	11	11			
		运营管理	32	2	11	11			
		人力资源管理	32	2	11	11			
		会计学	32	2	11				
		财务管理	32	2		11			
	模块3: 领导软技 (7门)	组织行为学	32	2	11	11			
		商法	32	2	11	11			
		企业伦理	32	2	11	11			
		文化与管理	32	2	11	11			
		领导力开发	16	1	11	11			
		管理前沿与人文素养系列讲座	7场	2	6	6	6	外请	
		商务英语与跨文化沟通	48	3	12	12			
	小计		34						
	选修课	方向1: 战略与营销管理	公司治理/组织理论与设计	32	2		11	11	
战略品牌管理			32	2		11	11		
商业竞争情报(国际联合课程)			32	2		11	11		
组织文化/项目管理			32	2		11	11		
消费者行为学/市场调研方法			32	2		11	11		
电子商务/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渠道			32	2		11	11		
方向2: 公司理财与投融资管理		高级财务会计/财务报表分析	32	2		11	11		
		内部控制/资产评估	32	2		11	11		
		审计学/税收筹划	32	2		11	11		
		国际金融/证券投资	32	2		11	11		
		资本运营/企业并购	32	2		11	11		
方向3: 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规划	32	2		11	11		
		沟通与团队管理	32	2		11	11		
	工作分析与人员聘任/人事心理与测评	32	2		11	11			

	薪酬与绩效管理	32	2		11	11		
	劳动法与员工关系管理	32	2		11	11		
	员工培训与职业发展	32	2		11	11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672	42					
专业实践		8周	2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6个月	4					

全日制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400

所属院系：经济学院

一、培养目标

国际商务硕士（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简称MIB）是经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的专业学位，培养能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适应复杂的国际经济、政治和文化环境，熟练掌握现代商务基础理论，具备现代商务理念和系统的国际商务知识，熟练掌握现代国际商务技能，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和国际商务决策能力，胜任在涉外企事业单位、跨国公司、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从事国际商务经营与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职业型的高级商务人才。

二、专业方向

- 1、国际贸易与投融资管理
- 2、跨国投资与经营
- 3、金融风险管理
- 4、国际市场营销与品牌管理
- 5、期货贸易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 1、MIB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度，并成立导师指导小组

学院为每个MIB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和职业导师，学业导师由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职业导师由校外从事国际商务、国际经济贸易的政府机构、经济部门或涉外企事业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导师担任。其中校内学业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职业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 2、MIB实行联合培养制度

经济学院与法国Clermont-Ferrand高等商学院（现法兰西商学院）、法国Novancia高等商学院、图卢兹一大和二大、美国乔治城大学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犹他大学、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俄亥俄大学、芬兰Haaga-Helia应用科学大学、德国应用科学大学、瑞典林奈大学、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等国外高校合作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MIB学生

在读期间可申请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和国际合作学校的硕士学位。

五、课程学习

1、课程总学分为32学分，其中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课为18学分，专业方向课为9学分（学生须在导师指导下从本教学计划所列专业方向课中选修至少5门课程）。

2、MIB采用理论联系实际、启发式、讨论式和研究式的教学方法。注重课堂讲授、课堂讨论、案例教学、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的有机结合，在课程设置中增加英文授课比例，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能力、国际沟通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课程设置见附表“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学院有组织的进行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方式包括组织学生参加国际交流、到国内外社会实践基地以及外聘导师单位等参加社会实践，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对国际商务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评价，主要考核其综合运用所学国际商务理论和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内容的创新性，以及是否有实用价值。学位论文可采用理论专题研究、政策分析、调研报告、国际商务案例分析、商业企划书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2名实际业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赴国际交流学校学习并满足规定条件的学生在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后可以获得国际合作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

全日制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商务英语	48	3		3	经济学院/外语系	
	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商务经济学	48	3	3		经济学院	
	专业课	国际经济学(贸易部分)	32	2	2		经济学院	英语
	专业课	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	48	3	3		经济学院	英语, 实验16学时
	专业课	国际投融资管理	32	2		2	经济学院	
	专业课	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32	2		2	外聘导师	实务部门授课
	专业课	跨国投资与经营: 理论与实务	32	2		2	经济学院	
	专业课	金融风险管理	32	2		2	经济学院	双语
	专业课	国际市场营销与品牌管理	32	2		2	经济学院	
小计		372	23					
专业方向课 (选修)	国际贸易: 案例与实训	32	2		2		经济学院	英语, 实验16学时
	跨文化管理	32	2	2			经济学院	英语, 10小时模拟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	32	2	2			经济学院	英语
	国际商务谈判	16	1	2			经济学院	英语模拟
	国际服务贸易	32	2		2		经济学院	
	国际财务管理	32	2	2			会计学院	英语
	国际商法	32	2		2		经济学院	
	国际竞争战略	16	1	2			经济学院	
	商业伦理	16	1		2		经济学院	
	创新管理(innovation management)	16	1	2			经济学院	
	商业情报搜寻	16	1		2		经济学院	
	国际营销与物流管理	32	2		2		工商管理学院	
	创业学	16	1	2			经济学院	(英语)
	商业计划设计	16	1			2	经济学院	(双语)
	商务统计	32	2	2			统计学院	
小计		368	23					至少选9学分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740	46					
专业实践	6个月	2	分段实习				3-4学期
毕业/学位论文		4					3-4学期

全日制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5200

所属院系：劳动经济学院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与法规，具备较强的社会调查与政策分析能力、公益慈善项目的设计与管理能力、特殊人群的心理咨询与辅导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二、专业方向

- 1、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 2、社会服务与社会政策
- 3、个案家庭咨询与辅导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4年。

四、培养方式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实践引导等责任。

本专业的三个培养方向均可与社会工作师的职业资格衔接培养，其中公益慈善事业管理方向采取订单式培养，与行业内的公益慈善基金会等合作；社会服务与社会政策方向将与政府社会管理部门联合培养，或者培养具有继续深造意愿的学生；个案家庭咨询与辅导方向还将与心理咨询师、家庭治疗师等职业资格衔接培养。

五、课程学习

1、总学分不少于29学分，其中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不少于12学分；专业方向课学分不少于12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课程内实践教学时数（含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来自实践部门专家授课时数）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数的25%。

课程设置见附表“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实习为必修，是有专业督导的社会工作实习。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要求学生完成至少800小时有专业督导的社会工作实习，实习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同时，鼓励本专业的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校内外的志愿服务及其他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七、毕业/学位论文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来源于社会工作领域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论文，也可以是社会工作项目设计与评估报告，还可以是社会工作实务案例分析或政策研究报告。字数一般在2.5万字左右。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社会工作硕士学位。

全日制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院系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社会工作理论	32	2	3			劳动经济学院	
		社会研究方法	32	2		2		劳动经济学院	
		社会工作伦理	32	2	3			劳动经济学院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个案与家庭	32	2		2		劳动经济学院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群体与社区	32	2		2		劳动经济学院	
		社会政策	32	2		2		劳动经济学院	
小计		272	17						
选修课	公益慈善管理方向	公益慈善项目设计与管理	32	2	3			劳动经济学院	
		公益慈善传播	32	2		2		劳动经济学院	
		公益慈善志愿者管理	32	2	3			劳动经济学院	
		社会企业与社会创新	32	2		2		劳动经济学院	
		经济与组织社会学	32	2	3			劳动经济学院	
	社会服务政策方向	质性研究方法	32	2	3			劳动经济学院	
		劳工社会工作	32	2	3			劳动经济学院	
		老年社会工作	32	2		2		劳动经济学院	
		企业社会工作	32	2		2		劳动经济学院	
		中国社会工作史	32	2	3			劳动经济学院	
	个案家庭辅导方向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32	2	3			劳动经济学院	
		婚姻家庭社会学	32	2	3			劳动经济学院	
		青少年与家庭社会工作	32	2	3	2		劳动经济学院	
		家庭治疗技术与方法	32	2		2		劳动经济学院	
		心理测量与评价	32	2		2		劳动经济学院	

其他	社会工作实务专题讲座	32	2		2			劳动经济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社会工作论文专题研讨	32	2		2			劳动经济学院	
小计		534	34						
课程学时、学分合计		816	51						
专业实践	实习工作坊（同步实习）	40	1	4				劳动经济学院	每周半天
	观察实习（同步实习）	120	1		15			劳动经济学院	每周1-3天
	技能实习（集中实习）	320	2			40		劳动经济学院	每周5天
	毕业实习（集中实习）	320	2				40	劳动经济学院	每周5天
小计		800	6						
毕业/学位论文			2					劳动经济学院	第3学期10月底前完成开题，第4学期6月底前完成
总计：37学分；其中：必修课17学分，选修课12学分，实习6学分，毕业论文2学分。									

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25200

所属院系：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一、培养目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从我校和学院专业优势出发，结合北京市作为国际化城市的公共事业、公共服务的发展需要，致力于培养掌握现代公共管理理论与方法，具备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二、专业方向

根据MPA专业学位发展要求和我校实际，目前设置以下5个专业方向：

- 1、经济行政管理
- 2、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 3、公共政策分析与评价
- 4、城市与区域规划
- 5、土地利用与房地产开发管理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为2至4年，“脱产”学习年限最低为2年，“非脱产”学习年限最低为2.5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五、课程学习

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其中：课程学习34学分，社会实践2分，举办研讨和系列讲座课2学分。

1、课程总学分为34学分，其中核心课为20学分，专业选修课为6分（院系自行决定），专业方向课为8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课程内实践教学时数（含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来自实践部门专家授课时数）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数的25%。

课程设置见附表“公共管理硕士专业硕士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单位要采用有组织的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3个月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32	2	8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公共管理学	48	3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政策分析	48	3		8	外聘和城市学院		
		政治学	48	3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经济学	48	3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宪法与行政法学	32	2			8	法学院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小计		320	20						
专业方向课 (选修)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中外公务员制度	32	2			8	外聘		
	区域经济专题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历史地理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城乡一体化专题研究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都市圈人口资源环境专题	32	2			8	劳动经济学院		
	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专题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城市生态环境规划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土地利用与规划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数字城市应用专题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国际城市公共政策专题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博弈论与公共政策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非营利组织管理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工商行政管理	32	2	8			工商管理学院		
	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管理心理学	32	2			8	外聘		
	社会保障前沿问题研究	32	2			8	劳动经济学院		
	比较政府与政治	32	2		8		外聘		
	领导科学	32	2		8		外聘		
	中国行政管理前沿研究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选读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专题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土地管理与住房保障政策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土地管理信息系统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城市规划原理与法规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现代大学制度专题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教育经济学	32	2	8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社区管理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首都圈规划专题	32	2		8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城市发展战略专题	32	2		8		外聘和城市学院	
	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32	2		8		实务部门授课	
	学位论文写作专题	32	2			8	传媒学院	
选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320	34					
	专业社会实践	3个月	2	分段实习				4-5学期
	举办研讨和系列讲座课	8次	2					1-5学期
	毕业/学位论文							5-6学期

全日制会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25300

所属院系：会计学院

一、培养目标

会计硕士（MPAcc）教育培养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具有从事会计职业所需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包括：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令，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 2、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学习能力和战略意识，具有较强的分析与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会计工作的领导潜质。
- 3、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 4、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 1、企业会计方向
- 2、企业财务方向
- 3、注册会计师方向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会计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五、课程学习

1、课程总学分为34学分，其中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课为15学分，专业方向课为14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

3、跨专业考生以及同等学力考生应补修2门以上本科阶段核心课程，不计学分。补修形式及课程需由导师和学院同意。

课程设置见附表“会计硕士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会计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可采取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会计硕士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会计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会计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会计硕士学位。

全日制会计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管理经济学	48	3		3		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3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48	3	3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审计理论与实务	48	3	3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会计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16	1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小计		320	20						
专业方向课 (选修)	一、企业会计方向								
		会计准则专题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会计职业道德	16	1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政府与非盈利组织会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企业经济合同涉税处理	32	2	2		会计学院		
		XBRL方法与应用	16	1		2	会计学院		
		会计决策案例分析与应用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财务分析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专业英语	16	1		2	会计学院		
		会计软件应用	16	1		2	会计学院		
	二、企业财务方向								
		证券投资学	32	2	2		金融学院		
		公司兼并与收购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公司兼并与收购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国际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企业经济合同涉税处理	32	2	2			会计学院	
公司治理专题研究	32	2	2			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分析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三、注册会计师方向							
审计准则专题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2/3
企业经济合同涉税处理	32	2	2			会计学院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审计软件应用	16	1		2		会计学院	
财务分析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专业英语	16	1		2		会计学院	
小计	224	14		14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544	34					
专业实践	6个月		分段实习或集中学习				
毕业/学位论文							

非全日制会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25300

所属院系：会计学院

一、培养目标

会计硕士（MPAcc）教育培养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具有从事会计职业所需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包括：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令，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 2、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学习能力和战略意识，具有较强的分析与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会计工作的领导潜质。
- 3、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 4、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 1、企业会计方向
- 2、企业财务方向
- 3、注册会计师方向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会计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五、课程学习

1、课程总学分为34学分，其中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课为15学分，专业方向课为14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

3、跨专业考生以及同等学力考生应补修2门以上本科阶段核心课程，不计学分。补修形式及课程需由导师和学院同意。

课程设置见附表“会计硕士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在职攻读会计硕士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会计硕士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会计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会计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会计硕士学位。

非全日制会计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管理经济学	48	3		3		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3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48	3		3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审计理论与实务	48	3		3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会计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16	1		2		本院	实务部门授课
小计		320	20	10	10				
专业方向课 (选修)	一、企业会计方向								
	会计准则专题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会计职业道德	16	1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政府与非盈利组织会计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税务代理实务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XBRL方法与应用	16	1			2	本院		
	会计决策案例分析与应用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财务分析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专业英语	16	1			2	本院		
	会计软件应用	16	1			2	本院		
	二、企业财务方向								
	公司兼并与收购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国际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税务代理实务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公司治理专题研究	32	2	2			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分析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三、注册会计师方向							
	审计准则专题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2/3
	税务代理实务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审计软件应用	16	1			2	本院	
	财务分析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2	2			2	本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专业英语	16	1			2	本院	
	小计	224	14			14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544	34	10	10	14		
	专业实践			在岗实践				
	毕业/学位论文					→		

全日制审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700
所属院系：会计学院

一、培养目标

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具有从事审计职业所需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包括：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令，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 2、掌握现代审计理论与实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学习能力和战略意识，具有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审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审计工作的领导潜质。
- 3、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 4、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 1、企业审计
- 2、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审计
- 3、内部审计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审计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五、课程学习

- 1、课程总学分为32学分，其中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课为15学分，专业方向课为12学分。
-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
- 3、跨专业考生以及同等学力考生应补修2门以上本科阶段核心课程，不计学分。补修形式及课程需由导师和学院同意。

课程设置见附表“审计硕士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审计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可采取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审计硕士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审计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审计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审计硕士学位。

全日制审计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管理经济学	48	3		3		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3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审计理论与实务	48	3	3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政府审计专题	16	1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商业伦理与审计职业道德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审计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16	1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小计		320	20					
专业方向课 (选修)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会计准则专题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审计准则专题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内部审计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企业经济合同涉税处理	32	2	2			会计学院		
	会计决策案例分析与应用	32	2	2			会计学院		
	公司治理研究	32	2		2		工商管理学院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证券投资学	32	2	2			金融学院		
	公司兼并与收购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会计软件应用	16	1		2		会计学院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32	2		2		会计学院	
	商法概论	32	2		2		法学院	
	财务分析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专业英语	16	1		2		会计学院	
	审计软件应用	16	1		2		会计学院	
	小计	192	12		12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512	32					
	专业实践	6个月		分段实习或集中学习				
	毕业/学位论文					→		

非全日制审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700

所属院系：会计学院

一、培养目标

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具有从事审计职业所需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包括：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令，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 2、掌握现代审计理论与实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学习能力和战略意识，具有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审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审计工作的领导潜质。
- 3、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 4、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 1、企业审计
- 2、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审计
- 3、内部审计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审计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五、课程学习

1、课程总学分为32学分，其中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课为15学分，专业方向课为12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

课程设置见附表“审计硕士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在职攻读审计硕士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审计硕士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审计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审计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审计硕士学位。

非全日制审计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管理经济学	48	3		3		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3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审计理论与实务	48	3		3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政府审计专题	16	1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商业伦理与审计职业道德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审计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16	1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小计		320	20				
专业方向课 (选修)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会计准则专题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审计准则专题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内部审计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企业经济合同涉税处理	32	2			2	会计学院		
	会计决策案例分析与应用	32	2			2	会计学院		
	公司治理专题研究	32	2	2			工商管理学院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证券投资学	32	2	2			金融学院		
	公司兼并与收购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会计软件应用	16	1			2	会计学院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32	2			2	会计学院	
	国际商务和国际结算	32	2			2	工商管理学院	
	商法概论	32	2			2	法学院	
	财务分析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专业英语	16	1			2	会计学院	
	审计软件应用	16	1			2	会计学院	
	小计	192	12			12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512	32			12		
	专业实践						在岗实践	
	毕业/学位论文					→		

全日制金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100

所属院系：金融学院

一、培养目标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具备良好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充分了解金融理论与实务，系统掌握投融资管理技能、金融交易技术与操作、金融产品设计与定价、财务分析、金融风险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解决金融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

二、专业方向

- 1、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 2、金融市场；
- 3、国际金融；
- 4、金融风险管理。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依托校级实习基地、校级产学研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场所，注重从理论分析能力到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

五、课程学习

1、课程总学分为33学分，其中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课为13学分，专业方向课为15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课程内实践教学时数（含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来自实践部门专家授课时数）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数的25%。

课程设置见附表“金融硕士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单位要采用有组织的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金融硕士学位。

全日制金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金融理论与政策	48	2+1	3			金融学院	
		公司金融	48	2+1	3			金融学院	
		金融机构与市场	48	2+1		3		金融学院	
		财务报表分析	48	2+1		3		金融学院	
		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16	1		2		金融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小计		288	18	11	7				
专业方向课 (选修)	商业银行管理学	32	1.5+0.5	2			金融学院		
	投资学	32	1.5+0.5	2			金融学院		
	信用管理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理财策划与财富管理	32	1.5+0.5	2			金融学院		
	行为金融学	32	2	2			金融学院		
	资本运营与企业并购	32	1.5+0.5		2		金融学院		
	金融营销	32	1+1		2		金融学院		
	金融衍生工具	32	2		2		金融学院		
	国际金融管理	32	1.5+0.5		2		金融学院		
	固定收益证券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风险管	32	1.5+0.5		2		金融学院		
小计		352	22	10	12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40	21	19					
专业实践		6个月	4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			

注：“2+1”的学分表示方法指“教师课程授课（学分）+课程内实践教学（学分）”的模式和相应学时数。

全日制保险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500

所属院系：金融学院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深厚的保险理论基础，熟悉保险政策和法规，具备较强的统筹决策、组织管理和业务实施能力的实践型高端保险专业人才，可胜任保险机构、保险监管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等风险管理、保险产品的设计、保险精算、保险财务管理和保险运营管理工作。

二、专业方向

- 1、保险理财规划
- 2、保险法律法规
- 3、风险管理与精算
- 4、保险机构运营管理
- 5、社会保险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责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责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依托校级实习基地、校级产学研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场所，注重从理论分析能力到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

五、课程学习

1、总学分需取得不少于33学分方可毕业，其中课程学习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课为13学分，专业方向课不少于12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课程内实践教学时数（含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来自实践部门专家授课时数）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数的25%。

课程设置见附表“保险硕士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单位要采用有组织的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3学分，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保险硕士学位。

全日制保险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保险学研究	32	2	2			金融学院	
		风险管理	32	2	2			金融学院	
		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16	1		2		金融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寿险精算理论与实务	32	2		2		金融学院	
		非寿险精算理论与实务	16	1		2		金融学院	
		保险实务及案例分析	32	2	2			金融学院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32	2		2		金融学院	
	小计		272	17	11	6			
专业方向课 (选修)	金融理论与政策（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保险财务分析（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保险理财与退休规划实务	32	2	2			金融学院		
	农业保险	32	2	2			金融学院		
	保险营销	16	1		2		金融学院		
	年金保险实务及案例分析	16	1		2		金融学院		
	水险理论与实务	16	1		2		金融学院		
	保险统计	32	2	2			金融学院		
	社会保障	32	2		2		金融学院		
	保险企业经营管理实务及案例	32	2		2		金融学院		
小计		272	17	8	9				
专业实习		6个月	3	分段实习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544	37						
毕业/学位论文									

注：寿险精算理论与实务、非寿险精算理论与实务、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保险资金运用、保险财务分析这5门课程是中国精算师职业资格证书课程，属于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社会保障是理财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课程，属于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

全日制税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300

所属院系：财政税务学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面向税务、财政、司法等国家机关、企业与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系统掌握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制度、税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充分了解税务稽查、税务筹划以及税务代理等高级税收实务并熟练掌握其分析方法与操作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专业方向

- 1、税收政策与管理
- 2、企业税务与税收筹划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课程设置坚持理论密切联系实际，注重加强案例教学 and 实际能力的培养。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课程主要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6个月。实践环节包括课堂实训、实验室教学、现场参观与实习。

五、课程学习

1、课程总学分为38学分，其中公共课为7学分，专业课为15学分，专业方向课为10学分，专业实习6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课程内实践教学时数（含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来自实践部门专家授课时数）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数的25%。

课程设置见附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税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筹划项目开发、案例分析、涉税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税务专业硕士学位。

全日制税务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经济学原理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专业课	税收理论与政策	48	3	3		财政税务学院	外请专家课时8
		中国税制专题	48	3	3		财政税务学院	职业资格
		国际税收理论与实务	48	3		3	财政税务学院	外请专家课时12
		税务管理与职业拓展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实践
		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践外请课时8
		税务检查理论与方法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践外请课时8
	小计		368	22				
专业方向课 (选修)	高级财务会计	32	2		2	会计学院		
	税收分析方法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纳税评估实务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践外请课时12	
	税务代理实务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职业资格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财务报表分析	32	2	2		会计学院		
	战略管理	32	2	2		工商管理学院	职业资格	
	经济法理论	32	2	2		法学院		
	西方税收制度比较研究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资产评估理论与实践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践外请16	
	资本市场与投资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小计		352	22				外请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720	45					
专业实践		6个月	6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720	45			→		

全日制资产评估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600

所属院系：财政税务学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面向资产评估行业和对资产评估有需求的相关行业、部门和单位，培养具有创新性思维和国际视野，具备人文精神和诚信品质，系统掌握资产评估理论，具备从事资产评估相关职业及企业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等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对国内外资产评估实务有充分了解，具有很强的职业胜任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专业方向

- 1、企业价值评估
- 2、无形资产评估
- 3、税基评估
- 4、不动产评估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1、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2、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突出资产评估实务能力的培养，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紧密衔接，在学校完成课程学习，实践课程在实验室、实训基地或实习单位完成。

3、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挂钩，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紧密联系，根据社会需求，可以采取“订制式”人才培养方式。

4、本专业采取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依托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构建理论和实践教学平台，培养高职业素养的复合型资产评估专业人才。

五、课程学习

1、课程实行学分制，要求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的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其中，公共课5学分，专业课为19学分，专业方向课为10学分，专业实践4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探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务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实务部门专家课时数不低于培养方案总课时数的25%。

课程设置见附表“资产评估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资产评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专业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资产评估硕士学位。

全日制资产评估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经济学原理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统计学	32	2	2			统计学院	
		财务管理学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财务会计与会计准则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不少于6课时
		企业价值评估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不少于9课时
		房地产估价实务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不少于9课时
		无形资产评估	16	1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不少于9课时
		资产评估实务与案例分析	32	2		2		实务部门授课	
中外资产评估准则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双语, 实务部门授课不少于6课时		
小计		384	24						
专业方向课 (选修)	机电设备评估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不少于9课时	
	金融资产评估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不少于9课时	
	建筑工程评估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不少于9课时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	16	1		2		实务部门授课		
	税基评估	16	1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不少于5课时	
	并购理论与实务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不少于1/2	
	经济法理论	32	2	2			法学院		
	价值评估和财务报表分析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不少于9课时	
	审计学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不少于9课时	
	经济计量分析	32	2		2		统计学院		
	资本市场与投资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不少于1/3	

小计	320	20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704	44					
专业实践	6个月	4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全日制应用统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200

所属院系：统计学院

一、培养目标

应用统计硕士旨在为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和咨询及研究机构培养高级应用统计专门人才。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统计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并能熟练应用计算机处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突出统计实际操作能力的训练，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能够独立从事实际领域的应用统计工作，具备从事统计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应用的基本技能，以及在统计建模、推断和预测方面的方法和技术。

二、专业方向

- 1、金融统计
- 2、大数据分析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统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注重联合培养，目前与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合作培养，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在中佛罗里达大学学习1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习1年，经考核合格可以获得两个学校的学位。

五、课程学习

1、课程总学分为34学分，其中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课为18学分，专业方向课为11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课程内实践教学时数（含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来自实践部门专家授课时数）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数的25%。

课程设置见附表“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单位要采用有组织的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应用统计硕士学位。

全日制应用统计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大数据分析方向)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大数据分析计算机基础	54	3	4			统计学院	
		大数据分布式计算	54	3	4			统计学院	
		大数据分析统计基础	54	3	4			统计学院	
		大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	54	3	4			统计学院	
		非结构化大数据分析	54	3		4		统计学院	
大数据统计建模	54	3		4		统计学院			
小计		404	23						
专业方向课 (选修)	大数据开发编程语言	54	3	4			信息学院		
	面向数据的编程语言	54	3	4			统计学院		
	大数据分析案例	54	3		4		统计学院		
	统计调查	32	2		2		统计学院		
	复杂数据分析	32	2		2		统计学院		
	经济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	32	2		2		统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小计		258	15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662	38						
专业实践		6个月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			

全日制应用统计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金融统计方向)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综合英语	48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应用数理统计	48	3	3			统计学院
		应用多元统计	48	3	3			统计学院
		金融时间序列	48	3	3			统计学院
		应用回归分析	48	3	3			统计学院
		金融计量	48	3		3		统计学院
		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金融统计实务)	48	3		3		统计学院
小计		368	23					
专业方向课(选修)	利息理论	48	3	3			统计学院	
	保险精算	48	3	3			统计学院	
	金融工程	48	3		3		统计学院	
	统计调查	32	2		2		统计学院	
	复杂数据分析	32	2		2		统计学院	
	经济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	32	2		2		统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小计		258	15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626	38					
专业实践		6个月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		

全日制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5102

所属院系：法学院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需要，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具体为：

1、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基本原理，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法律职业道德。

2、能综合运用法律和政治、经济、管理、外语或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及应用研究能力，能达到有关部门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

3、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4、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

二、培养方向

1、涉外法务

2、企业法务

3、政府法务

4、律师实务

三、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联合培养。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五、课程学习

1、采用学分制，课程总学分不低于58学分，其中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课为21学分，选修课为14学分。课程安排有所侧重，体现高层次、宽基础、实务性的特点和不同培养方向的要求。

2、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采取灵活多样的实践教学形式，着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课程内实践教学时数（包含来自实践部门专家授课时数）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数的25%。

3、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

课程设置见附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六、职业伦理培养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本专业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律职业道德、法律执业规则。以上内容融入各门课程之中，可通过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司法实习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职业伦理的培养和应用。

七、实习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采用有组织的集中实习或分段实习，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习。学生应参见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社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八、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实际，具有实践价值，要有一定的创新性，着重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

2、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应用基础研究等形式。

3、论文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并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撰写、打印和装订，符合学术规范，字数不少于2万字

4、学位论文在第二学期开题，第四学期论文答辩。论文开题必须撰写开题报告，经开题报告后才能着手论文的写作。

九、毕业及学位授予

1、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2、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

全日制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法理学专题	48	3	3			法学院		
		民法学专题	48	3	3			法学院		
		刑法学专题	48	3		3		法学院		
		民事诉讼法实务	32	2		2		法学院		
		刑事诉讼法实务	32	2		2		法学院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实务	32	2		2		法学院		
		中国法制史专题	32	2		2		法学院		
		国际法专题	32	2	2			法学院		
	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32	2	2			实务部门			
小计				26						
选修课 实务训练	方向选修	证据法实务	32	2		2		实务部门	律师实务方向 推荐选修	
		侵权法实务	32	2		2		法学院		
		互联网法律实务	32	2		2		法学院		
		金融法实务	32	2	2			法学院	企业法务方向 推荐选修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32	2		2		法学院		
		税法实务	32	2		2		法学院	政府法务方向 推荐选修	
		环境保护法律理论与实务	32	2		2		法学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实务	32	2		2		法学院		
			职务犯罪专题	32	2		2		实务部门	涉外法务方向 推荐选修
			国际私法专题研究	32	2	2			法学院	
		国际经济法律实务	32	2		2		法学院		
		法律英语	32	2		2		实务部门		
	实务训练	司法文书写作	32	2		2		实务部门	至少6学分	
		项目融资与公司法律实务	32	2	2			法学院		
		法律诊所课	32	2		2		法学院		
法律论文写作与法律方法		32	2	2						
任意选修	在全校可供法律硕士选择的经济管理类课程中选课	32	2		2		外院	至少2学分		
小计				14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40				
专业实习		6	学院与实践基地统一安排			提交实习鉴定
专社会实践		6	毕业实习、法律援助、 助教、助管等多种形式			提交实践报告
毕业/学位论文		6	第四学期			

全日制安全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85224

所属院系：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一、培养目标

培养安全领域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培养能够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安全领域职业资格的专业硕士。

1、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乐观进取，勇于创新，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敬业精神。

2、掌握安全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在安全工程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安全技术与管理的能力、能够胜任该方向实际安全工作。

3、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顺利阅读本领域的国内外科技资料和文献、进行必要的国际学术交流，了解和掌握安全工程领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4、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日常工作的要求。

二、专业方向

1、安全评价

2、建设工程安全

3、应急管理

4、职业卫生工程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充分发挥研究生产学研基地作用，通过产学研联合培养和实习、实践增强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素质。

五、课程学习

1、课程总学分为32学分，其中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课为17学分（其中包括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课1学分），专业方向课10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务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课程内实践教学时数（含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来自实践部门专家授课时数）不低于总课时数的25%。

3、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公共基础课、专业课采用考试方式，其他课程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自行选择，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确定。

4、每门必修课成绩达到70分（含）以上，其他课程成绩不低于60分有资格申请硕士学位。

5、补修课程

跨专业考生以及同等学力考生应补修2门本科阶段核心课程，不计学分。补修形式经学院同意。

课程设置见附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采用有组织的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安全工程硕士学位。

全日制安全工程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工程数学	32	2	2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安全科学基础	32	2	2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职业卫生管理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应急管理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承压设备失效分析与安全评定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电气安全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防火防爆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机械安全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行业安全专题（专业拓展）	16	1		2		实务部门授课		
小计		352	22					
专业方向课（选修）	消防安全技术（职业资格）	32	2	1/1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系统工程	32	2	2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人机工程专题	16	1		2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工程建设安全管理	32	2		1/1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安全评价实务（职业资格）	32	2		1/1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劳动卫生工程（职业资格）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安全监控与检测方法	32	2		1/1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HSE实务	32	2		1/1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小计		160	10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512	32					
专业实践	6个月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	安全与环境 工程学院	

全日制公共卫生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05300

所属院系：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一、培养目标

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既具有公共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有掌握职业危害预防控制技术的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

1.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乐观进取，勇于创新，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敬业精神。

2. 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工程技术知识，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职业卫生研究的发展方向；掌握公共卫生、特别是职业卫生管理方法，具有一定的工程技能，能独立从事职业卫生问题的调查、检测、分析和基础规划设计工作；具备一定的现场职业危害综合控制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3. 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顺利阅读本领域的国内外科技资料和文献，进行必要的国际学术交流，了解和掌握公共卫生领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4.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日常工作的要求。

二、专业方向

- 1、物理因素危害检测与控制
- 2、化学危害检测与控制
- 3、职业卫生执法监督
- 4、职业卫生管理统计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实务部门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充分发挥研究生产学研基地作用，通过产学研联合培养和实习、实践增强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素质。

五、课程学习

1、课程总学分为32学分，其中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课为15学分（其中包括专业拓展与

职业教育课1学分），专业方向课12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务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课程内实践教学时数（含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来自实践部门专家授课时数）不低于总课时数的25%。

课程设置见附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3、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公共基础课、专业课采用考试方式，其他课程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自行选择，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确定。

4、每门必修课成绩达到70分（含）以上，其他课程成绩不低于60分有资格申请硕士学位。

5、补修课程

跨专业考生以及同等学力考生应补修2门以上本科阶段核心课程，不计学分。补修课程见培养计划，补修形式经学院同意。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进行有组织的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公共卫生专业论文工作，需结合行业职业危害管理与控制，以及企业职业危害风险评估与职业危害控制工程设计的实际需要进行选题，突出课题的实际意义和管理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选题应紧密结合职业危害管控和卫生工程的社会需要；

（2）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研究、设计方案，或其他形式的研究论文；

（3）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职业危害调查研究、职业危害风险评估和解决工业卫生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能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改进方法；

（4）论文结果应对职业卫生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公共卫生硕士学位。

全日制公共卫生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公共卫生导论	32	2	2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卫生事业管理学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卫生统计学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毒理学	32	2		2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职业卫生检测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职业卫生与职业病学	32	2		2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通风与空气调节基础	32	2		2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行业职业危害控制专题	16	1		0/1		实务部门授课
小计		320	20					
专业方向课 (选修)	职业危害暴露评估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作业环境粉尘控制实务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毒物净化实务	16	1	1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噪声与振动控制实务	32	2		1.5/0.5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HSE管理	32	2	1/1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与实务	16	1		0/1		实务部门授课	
	个体防护技术与策略	16	1	0/1			实务部门授课	
	职业危害评价实务	32	2		1/1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电离辐射防护	16	1		0/1		实务部门授课	
	职业卫生前沿	16	1		0/1		实务部门授课	
	小计		192	12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512	32					
专业实践	6个月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全日制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085212

所属院系：信息学院

一、培养目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软件工程专业侧重于软件开发及应用，主要为软件行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软件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软件开发及应用中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

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直接为政府部门、各类企业、科研院所等培养高层次软件技术和管理人才。它涉及到程序设计语言、数据库、软件开发工具、系统平台、标准等方面。为满足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计算机技术与电子商务、质量工程及金融财务等相结合的侧重工程应用的专业性学位。

二、专业方向

1、软件开发技术与质量管理

软件开发技术是从软件工程基本理论出发，将需求分析、概要设计等软件开发技术的各个环节有机结合，全面覆盖软件开发过程的技术。在讲授中对软件质量管理的流程和技术方法进行详细的剖析，穿插了PMP项目管理和软件测试技术的相关知识，有助于学生通过PMP和“信息类项目管理师”的资格考试。

2、商业智能与数据挖掘

商业智能由数据仓库、数据分析、数据挖掘、在线分析、数据备份和恢复等部分组成，涉及到软件、硬件、咨询服务及应用。通过讲授对商业信息的搜集、管理和分析过程，使学生掌握相关的理论知识与实验技术，应用基于事实的支持系统来智能的辅助商业决策。商业智能的实现，其基本体系结构包括数据仓库、联机分析处理和数据挖掘三个部分。

3、互联网新型服务及电子商务

互联网新型服务是以互联网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以信息服务为表现形态，以开放创新为核心特征的新型服务业态。内容包括电子商务及微媒体等现代服务。通过此课程的学习，可以让学生掌握互联网最新技术及服务，为其就业及创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4、金融与财务信息化

金融与财务信息化运用现代数理工具和信息技术，系统讲授软件技术知识与金融、财务的业务知识，要求学生掌握此类信息系统分析设计与实现的理论、方法和技能，熟悉其开发周期和企业应用等相关知识。通过此课程的学习，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具备

较强的金融财务信息系统分析、设计、开发、应用及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五、课程学习

1、课程总学分为36学分，其中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课为17（院系自行决定）学分，专业方向课为14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课程内实践教学时数（含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来自实践部门专家授课时数）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数的25%。

课程设置见附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单位要采用有组织的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软件工程硕士学位。

全日制软件工程硕士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软件工程	32	2	2		信息学院	
		系统开发技术与实施	32	2	2		信息学院	
		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16	1	2			实务部门授课
		数据仓库与数据挖掘	32	2	2		信息学院	
		大数据分析基础	32	2	2		信息学院	
		数理统计基础	32	2	2		信息学院	
		移动计算技术与应用	32	2		2	信息学院	
		信息技术及BIM应用	32	2		2	信息学院	
软件质量管理与认证	32	2		2	信息学院			
小计		352	22	16	6			
专业方向课 (选修)	企业管理软件实务	32	2	2		信息学院		
	软件项目管理	32	2	2			实务部门授课	
	典型软件与经典算法	32	2		2	信息学院		
	现代新型技术及案例分析	32	2	2			实务部门授课	
	C#编程技术	32	2	2		信息学院		
	中级微观经济学	32	2	2		信息学院		
	信息安全	32	2	2		信息学院		
	物流工程	32	2		2	信息学院		
	信息检索技术	32	2		2		实务部门授课	
	金融产品定价分析	32	2		2	信息学院		
	中级宏观经济学	32	2		2	信息学院		
	互联网金融	32	2		2	信息学院		
	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32	2		2	信息学院		
	专题讲座	32	2		2		实务部门授课	
小计		448	28	14	14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专业实践		6个月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		

全日制翻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55100

所属院系：外语系

一、培养目标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的翻译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能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提高国家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适应国家经济、文化、社会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性口笔译人才。完成翻译硕士专业学位学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下列具体要求：

1. 掌握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品德良好，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和优良的学风，愿意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做贡献；

2. 具有较强的语言运用能力、扎实的语言基础、熟练的翻译操作技能，具备广博的专业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宽广的人文视野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胜任不同专业领域所需的高级口笔译工作；

3. 应掌握一定的翻译理论知识，具有良好的思辨能力，能基于翻译实践撰写实证研究报告或实验报告，学位论文在语言、内容、形式上达到相应的要求；

4. 具有中型翻译项目的设计、组织、管理和评价能力，并具有运用翻译软件进行计算机辅助翻译的能力；

5. 掌握一门可用来阅读一般难度文章及所学专业相关文献资料的第二外国语。

二、研究方向

英汉笔译、英汉口译。

三、学习年限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充分借鉴、吸收国内外高校专业学位教育的有益经验，着眼于我系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发挥专业优势，创建培养特色，积极探索联合办学的方法，合作开放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探索多样化的培养模式。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与企业、行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探索和实施订单式培养；

2. 与职业规范教育有机衔接，探索和实施与职业资格培训“双轨合一”、课程对接的培养模式；

3. 邀请企业与社会团体、专业组织积极介入专业学位教育，探索和实施学校与实践部门联合培养模式；

4. 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积极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探索和实施国际化培养模式；

5.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

学分要求

按照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指导委员的规定，课程总学分不低于38学分，以课程16学时为1学分。

五、课程设置

1.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公共课包括中国语言文化、政治理论课；专业课设置参照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设置，且至少应该有一门由校外实务部门专家讲授的专业拓展与职业资格课程。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口译方向、笔译方向）。

2. 课程设置要突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其中来自实务部门专家授课课时数应不低于总课时数的25%；课堂教学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课程设置体现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

六、专业实践

采用有组织的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的方式，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学生至少有15万字以上的笔译实践或不少于400小时的口译实践。

七、毕业/学位论文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强化应用导向，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修满规定的学分者方可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学生应尽早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并于第三学期中（一般为11月中旬）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由导师组负责审定。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之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必须与翻译实践紧密结合，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以下形式（学生任选一种，论文写作语言中英文均可，以下字数均以汉字计算）：

1. 项目：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中外文本进行翻译，字数不少于10000字，并根据译文就翻译问题写出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报告；
2. 实验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口译或笔译的某个环节展开实验，并就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写出不少于10000字的实验报告；
3. 研究论文：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翻译研究论文，字数不少于15000字。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通过论文答辩，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其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并经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专业硕士学位。

学位论文采用匿名评审，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评阅合格者方可申请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成员组成，其中必须有一位具有丰富的口译或笔译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学位论文经答辩通过可按学位申请程序申请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按规定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规定的笔译、口译实习实践活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全日制翻译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口译方向）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中国语言文化	48	3	3		文传学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基础课	翻译概论	32	2	2		外语系		
		口译理论与技巧	32	2	2		外语系		
		笔译理论与实践	32	2			2	外语系	
	专业课	视译	32	2	2		外语系		
		交替传译	32	2		2	外语系		
		同声传译	32	2			2	外语系	
		基础口译	32	2	2		外语系		
	必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308	19					
	专业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32	2	2		外语系		
中西翻译简史		32	2	2		外语系			
专业文本写作指导		32	2			2	外语系		
财经新闻英语翻译		32	2		2	外语系			
金融英语翻译		32	2		2	金融学院			
计算机辅助翻译		32	2			2	校外导师		
商务口译		32	2		2	外语系			
专题口译		32	2		2	校外导师			
模拟会议传译		32	2		2	校外导师			
口译观摩与欣赏		32	2		2	校外导师			
口译工作坊		32	2			2	校外导师		
翻译批评与欣赏		32	2			2	外语系		
翻译项目管理		32	2			2	校外导师		
选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724	47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6个月							
专业实践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4			→		3-4学期	

全日制翻译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笔译方向)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中国语言文化	48	3	3		文传学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基础课	翻译概论	32	2	2		外语系	
		口译理论与技巧	32	2		2	外语系	
		笔译理论与技巧	32	2	2		外语系	
	专业课	非文学翻译	32	2		2	外语系	
		文学翻译	32	2		2	外语系	
		计算机辅助翻译	32	2			2	校外导师
		高级笔译	32	2			2	外语系
	必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308	19				
	专业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32	2	2			外语系
中西翻译简史		32	2	2			外语系	
专业文本写作指导		32	2			2	外语系	
财经新闻英语翻译		32	2		2		外语系	
金融英语翻译		32	2		2		金融学院	
商务笔译		32	2		2		外语系	
时政翻译		32	2		2		外语系	
专题笔译/CAT		32	2			2	校外导师	
专题口译		32	2		2		校外导师	
翻译批评与欣赏		32	2			2	外语系	
汉英典籍翻译		32	2			2	校外导师	
翻译项目管理		32	2			2	校外导师	
选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384	24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692	45					
专业实践		6个月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4			→	3-4学期	